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55 号

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发证券）未有效履行客户交易管理职责，多名客户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，对此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多

次对广发证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，要求其整改。此后，广发证券仍未能有效管理客户交易。2026年5月至6月，广发证券再次出现客户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情形。

广发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较为严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3.1条、第4.1.1条、第4.1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——会员违规行为监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共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7月15日